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794737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12日

商 标

沙 屿 海

申 请 人 杨海花

地 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土默特右旗将军尧镇程奎海村27号

代理机构 内蒙古鸿石知识产权顾问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2类：啤酒；麦芽汁（发酵后成啤酒）；乳清饮料；果汁；矿泉水（饮料）；柠檬水；苏打水；碳酸水；酸梅汤；果子粉